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78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监事会拟实施换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何长涛、王福韬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79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的张长涛、王福韬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录)，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盛宇先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共中央组织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办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获得者，科创板领军人物，华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光伏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盛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0,450股，持股比例为1.24%，通过南京盛世海康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晖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晖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25%。赵盛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动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

王福韬女士，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博士，中航工业集团博士后，季华实验室副研究员，四川省科学院入库专家，四川省科技厅入库专家，四川省青年联合会常务理事，科技创新成就奖项目评审专家，担任国内外8项学术期刊编委。王福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独立监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入。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松岭先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博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学硕士，曾获“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称号。曾任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国光电子光电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华南师范大学物理系执行院长、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华南师范大学光学工程学院院长；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绿色光子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光信息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带头人。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松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2,748股，持股比例为0.35%。张松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动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

周宇超先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利物浦大学激光工程应用硕士。

截至本公告日，周宇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7,608股，持股比例为0.31%。周宇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独立监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入。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盛宇先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共中央组织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办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获得者，科创板领军人物，华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光伏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盛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0,450股，持股比例为1.24%，通过南京盛世海康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晖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晖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25%。赵盛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动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

王福韬女士，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博士，中航工业集团博士后，季华实验室副研究员，四川省科学院入库专家，四川省科技厅入库专家，四川省青年联合会常务理事，科技创新成就奖项目评审专家，担任国内外8项学术期刊编委。王福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独立监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入。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松岭先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博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学硕士，曾获“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称号。曾任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国光电子光电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华南师范大学物理系执行院长、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华南师范大学光学工程学院院长；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绿色光子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光信息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带头人。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松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2,748股，持股比例为0.35%。张松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动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

周宇超先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利物浦大学激光工程应用硕士。

截至本公告日，周宇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7,608股，持股比例为0.31%。周宇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独立监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入。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宇超先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博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学硕士，曾获“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称号。曾任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国光电子光电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华南师范大学物理系执行院长、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华南师范大学光学工程学院院长；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绿色光子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光信息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带头人。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宇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7,608股，持股比例为0.31%。周宇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独立监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入。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宇超先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利物浦大学激光工程应用硕士。

截至本公告日，周宇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7,608股，持股比例为0.31%。周宇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